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 公告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收購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要約人已就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7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及豁免。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本公告「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兩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852,612,470股股份。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百利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同意及豁免。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要約人須盡量購買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最少14日。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計算，假設：

- (i) 合資格股東已就規定最低數目8,526,125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8,526,125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85,261.25港元；及
- (ii) 合資格股東已就最高數目85,261,250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85,261,25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852,612.5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新百利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最高金額。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告。

###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可能會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收購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i)收購守則規則28.1項下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7豁免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受先決條件(即向執行人員取得該等同意及豁免)所限，並須待本公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852,612,470股股份。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價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百利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特殊情況後釐定。特別是，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要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暫停買賣逾十年。暫停買賣似乎是由於(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財務報表中因發現重大偏差及差異而出現不符合規定之處及保留意見，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包括證監會發出的「理由陳述函」)(「**重大議題**」)；

- (ii) 受要約公司可能未能解決重大議題或未能遵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從而面臨要約股份被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 (iii) 受要約公司可能因證監會可能採取之執法行動而遭受重大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從而可能對受要約公司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v) 受要約公司儘管錄得溢利，但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v) 根據要約人的內部評估，其對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無經核數師審閱)所載資產採用估計清盤折讓，並進一步指出於該日期由最終股東擔保的重大銀行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
- (vi) 要約人已經並正在因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重大專業及其他成本。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同意及豁免。

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寄發日期(或要約人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要約股份約1%）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要約人須盡量購買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要約股份約10%）。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應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以遵從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子。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最少14日。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達成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或部分收購要約失效而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99.3%；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2港元折讓約9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折讓約99.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折讓約99.4%；
- (vi)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5港元折讓約98.8%，其乃根據股東應佔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6,424,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661所計算；及
- (vii)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98.9%，其乃根據股東應佔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6,584,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661所計算。

要約人認為，該等折讓反映受要約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對受要約公司作出投資的風險及成本，其在本公告上文「要約價」一節內進一步描述。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起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每股1.93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每股1.31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計算，假設：

- (i) 合資格股東已就規定最低數目8,526,125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8,526,125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85,261.25港元；及
- (ii) 合資格股東已就最高數目85,261,250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85,261,25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852,612.5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新百利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最高金額。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倘於：(i)部分收購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接獲多於要約股份所需數目的有效接納，惟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香港相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收款代理人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及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於本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交出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則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受要約公司股東 名稱／姓名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 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交出其100%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410,886,000	48.19	369,797,399	43.37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2	59,011,000	6.92	53,109,900	6.2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	—	—	85,261,250	10.00
其他股東		<u>382,715,470</u>	<u>44.89</u>	<u>344,443,921</u>	<u>40.40</u>
總計：		<u><u>852,612,470</u></u>	<u><u>100.00</u></u>	<u><u>852,612,470</u></u>	<u><u>100.00</u></u>

附註：

1. 林生雄先生透過其於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持有410,886,000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林生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前為受要約公司的執行董事。
2.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於59,0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3.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各個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常規材料以及下游相關的氣模及防水產品(包括空間布材料、篷房材料、建築膜結構材料、氣密材料、運動材料、大型充氣玩具及水上運動產品等)，該等產品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運輸業、建築業、可再生能源行業、農業、戶外休閒行業、娛樂行業及體育行業)。受要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為受要約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6,621	933,930	447,722	532,153
除稅前溢利	48,858	64,653	19,861	22,850
年度／期間溢利	44,519	58,645	17,653	17,791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46,188	63,000	19,545	20,153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仙)－基本及攤薄	5.42	7.39	2.29	2.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1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5,954百萬元。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管理(該公司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Alternative Liquidity」)，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証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証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0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管理的資產約為1,400萬美元。

Alternative Liquidity全權酌情代表要約人進行投資，並行使相關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及對其他實體進行投資。

Jacob Mohs先生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創辦人及管理成員，而作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管理成員，其角色及職責包括制定及實施投資策略、作最終交易決策、管理投資組合表現、監督風險評估、確保要約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以及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且及時，符合行業最佳常規及投資者期望。Mohs先生亦於要約人在美國明尼通卡（Minnetonka）的數家聯屬公司擔任董事，亦為位於美國明尼通卡的Diligent Research LLC（前稱Ockham Data Group，為一家為另類投資行業提供金融數據的公司）的創辦人。Mohs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的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資格。

###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Alternative Liquidity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要約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部分收購要約並非意圖造成干擾，而是為了在長期停牌公司中取得投資地位。

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於考慮與受要約公司相關的各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停牌的時長、停牌原因（包括重大議題）及其對投資者帶來的影響或後果）釐定部分收購要約的規模及時間。

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受要約公司面臨重大議題及其他風險而希望出售股份，但由於長期停牌而無法出售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折讓中。

##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51.81%。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告。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可能會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多85,261,25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的月報表及權益披露。*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的普通合夥人) 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